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6号《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核实、查证，现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如无特别说明，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本次交易前，何全波和何建东父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2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易盛”）通过2016年2月协议受让何全波父子13.76%的股份及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持有公司29.0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钟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程序等因素，补充披露认定钟声为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

成借壳上市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华创易盛	20,643,750	13.76%	117,355,548	29.06%
网罗天下			78,143,778	19.3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7,425,000	44.95%	67,425,000	16.70%
何全波	42,187,466	28.13%	42,187,466	10.45%
金豆芽投资			25,789,813	6.39%
何建东	19,743,784	13.16%	19,743,784	4.89%
惠为嘉业			12,894,906	3.19%
斐君铅晟			6,291,424	1.56%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9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25,145	1.24%
王露			4,548,740	1.13%
中诚永道			3,562,862	0.88%
樊晖			3,321,021	0.82%
夏小满			2,898,130	0.72%
张宏武			2,669,890	0.66%
汪红梅			2,028,368	0.50%
付恩伟			1,779,497	0.44%
刘小林			1,738,878	0.43%
和合创业			1,449,387	0.36%
徐小滨			1,249,516	0.31%
高绪坤			1,036,105	0.26%
罗民			1,014,184	0.25%
刘晨亮			891,038	0.22%
高巍			444,874	0.11%
东证创投			290,135	0.07%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03,779,48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何全波持有公司 28.13%的股权，何建东持有公司 13.16%股权，何全波与何建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1.2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 29.0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网罗天下等 18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紫博蓝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企业及其股东与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钟声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向网罗天下等 18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紫博蓝 100%股权，并未向华创易盛及钟声购买资产，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华创易盛、钟声以及紫博蓝 18 名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何全波持有公司 28.13%的股权，何建东持有公司 13.16%股权，何全波与何建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1.2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 29.0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网罗天下等 18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紫博蓝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企业及其股东、关联方与华创易盛及其

关联方、钟声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向网罗天下等 18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紫博蓝 100%股权，并未向华创易盛及钟声购买资产，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科股份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华创易盛将成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钟声将成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申科股份不存在向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借壳上市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程序等因素，补充披露认定钟声为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华创易盛	117,355,548	29.06%
网罗天下	78,143,778	19.3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7,425,000	16.70%
何全波	42,187,466	10.45%
金豆芽投资	25,789,813	6.39%
何建东	19,743,784	4.89%
惠为嘉业	12,894,906	3.19%
斐君皓晟	6,291,424	1.56%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25,145	1.24%
王露	4,548,740	1.13%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中诚永道	3,562,862	0.88%
樊晖	3,321,021	0.82%
夏小满	2,898,130	0.72%
张宏武	2,669,890	0.66%
汪红梅	2,028,368	0.50%
付恩伟	1,779,497	0.44%
刘小林	1,738,878	0.43%
和合创业	1,449,387	0.36%
徐小滨	1,249,516	0.31%
高绪坤	1,036,105	0.26%
罗民	1,014,184	0.25%
刘晨亮	891,038	0.22%
高巍	444,874	0.11%
东证创投	290,135	0.07%
合计	403,779,48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 29.06%股权，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标的紫博蓝的控股股东网罗天下及其实际控制人樊晖合计持有 20.17%股权，华创易盛的持股比例比网罗天下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高 8.89 个百分点。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华创易盛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途径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未来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以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维护其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

2、认定钟声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之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创易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029

2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7142857
3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8.5714257
4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65.7142857
合计			350,000.00	100.0000000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声	4,010	80.20
2	宋鑫	990	19.80
合计		5,000	100.00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声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2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事务，行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实际控制企业运行。

华创易盛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钟声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事务，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行使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进行有效管控。

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约定，华创易盛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钟声等 5 名成员组成并由钟声出任该委员会主任，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和任免；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投票通过，另外，为保障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

业的经营管理权和有效管控，《合伙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钟声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中拥有一票否决权限。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声依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权限，以实现对华创易盛的有效管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创易盛，实际控制人为钟声。

3、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华创易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访谈了钟声先生。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声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2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钟声依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权限，以实现对华创易盛的有效管控。因此，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认定钟声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理。

2、2016 年 2 月，华创易盛与何全波父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 13.76%的股份，请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之间的关系。

回复：

一、前期受让股权与本次交易之间的关系

2016 年 2 月，华创易盛与何全波父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创易盛受让何全波父子所持上市公司 13.76%的股份。该项交易的背景是华创易盛合伙人认为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比较简单，并看好公司重组前景，且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认购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另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上述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介绍，股份交易对手方比较看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景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2016年3月5日，上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予以披露。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二节上市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3、华创易盛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其受让股权及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合计出资22.5亿元，请补充披露：（1）华创易盛本次认购的资金安排及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拟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相应的出资金额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华创易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未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计划以及相应时间表，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创易盛本次认购的资金安排及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拟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相应的出资金额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华创易盛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华创易盛本次认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或者合法筹集的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创易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1	0.0000029
2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9	29,999.99	8.5714257
3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58,638.74	90,000.00	25.7142857

4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76,733.53	230,000.00	65.7142857
合计		165,372.26	350,000.00	100.0000000

华创易盛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5 亿元，加上先期受让 13.76%股权所支付的 7.5 亿元，华创易盛合计需要支付 22.5 亿元。华创易盛目前的实缴资本为 16.54 亿元，与上述所需要支付的 22.5 亿元之间尚有 5.96 亿元的差额，该等差额将通过华创易盛合伙人增加出资或者华创易盛合法筹集的资金予以弥补，目前，华创易盛已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华创易盛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前，华创易盛合伙人将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额或者由华创易盛通过其他方式合法筹集相应资金，以用于支付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份额，华创易盛合伙人的上层权益方（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将提供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对华创易盛合伙人提供支持，以保障华创易盛的认购能力，因此，华创易盛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华创易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华创易盛目前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能力。

二、华创易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未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计划以及相应时间表，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华创易盛的运作模式

华创易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钟声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华创易盛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钟声等 5 名成员组成并由钟声出任该委员会主任，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和任免；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投票通过，另外，为保障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有效管控，《合伙协议》规定实际控制人钟声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2、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华创易盛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途径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未来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具有较丰富从业经验、深刻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管理、投资、技术、营销、财务等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控与支持，维护其控制权及上市公司利益。

3、未来股权转让计划以及相应的时间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 29.06%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包括先期受让的 20,643,750 股股份以及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 96,711,798 股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目前尚无未来股权转让的计划，也无相应的时间表。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4、财务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华创易盛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资料，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华创易盛在合伙协议等文件中对普通合伙人

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做了明确的约定，未来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其尚无未来股权转让计划及其相应的时间表。

4、预案披露，紫博蓝 100%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90,600.0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14.77 万元增值 163,485.23 万元，增值率为 602.94%。请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

本次紫博蓝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测算。

1、行业发展情况

（1）互联网广告发展状况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互联网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互联网广告的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从 2012 年的 78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573.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1.87%。

201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规模为 1,573.4 亿元，增长率为 41.05%。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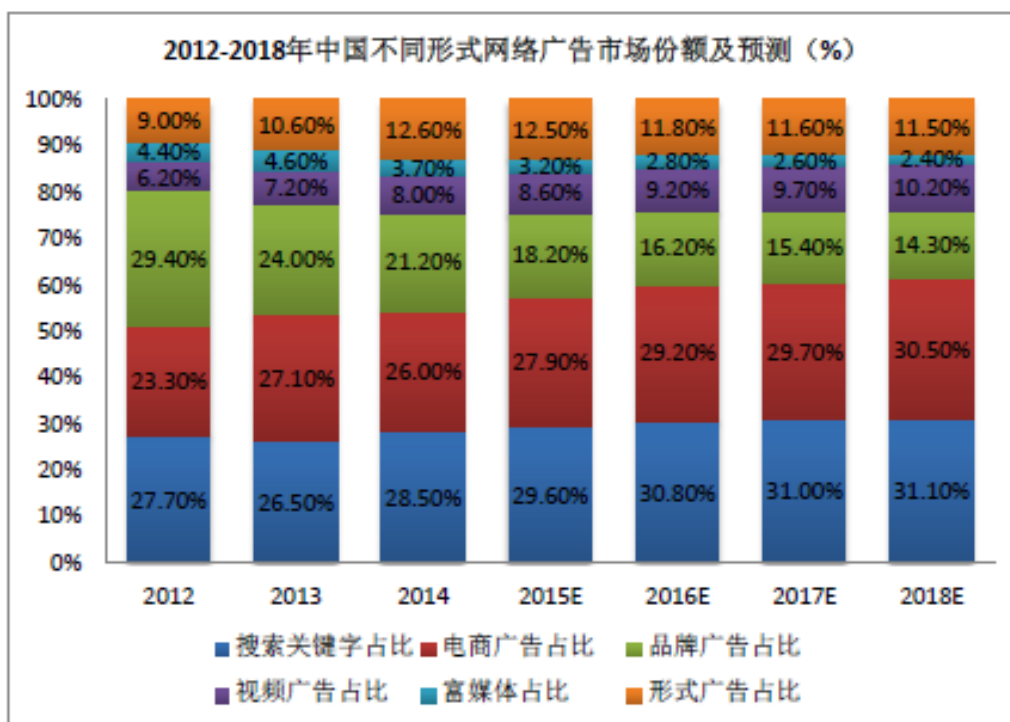
联网广告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将突破 4,0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如下：



(2) 互联网广告的细分市场

根据广告的形式标准，可以将互联网广告分为搜索关键字、电商广告、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文字链接广告、独立分类广告、电子邮件广告和其他形式的广告等等，其中关键字搜索、电商广告、品牌图形广告占据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而关键字搜索则一直居于互联网广告的最大份额的广告类型。2012-2018 年我国不同形式的互联网广告市场占有份额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iResearch《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5 年》

（3）互联网广告的未来发展趋势

搜索营销将继续领跑数据营销，2014 年，关键字搜索市场规模达到 438.8 亿元，同比增长达 50.6%。增速高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关键字搜索广告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百度等行业巨头的营销布局，另一方面得益于移动搜索广告市场份额的增长。

另外，移动端的互联网广告所占份额将不断上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移动搜索广告投入或将超过 PC 端，成为搜索广告新的增长动力所在。2014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96.9 亿元，同比增长翻一番，增长率达 122.1%，发展迅速。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是移动广告市场发展的动力所在。

2、收益法主要参数说明

（1）收入、成本、净利润

2013 年-2015 年紫博蓝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44,811.49	116,558.26	229,431.57
增长率	-	160.11%	96.84%
二、营业成本	39,561.51	106,592.63	212,444.20
毛利率	11.72%	8.55%	7.40%
三、净利润	1,377.62	3,423.56	6,672.06
净利率	3.07%	2.94%	2.91%
少数股东损益	-	97.24	1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62	3,326.32	6,485.7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紫博蓝成立于 2007 年，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数据营销服务公司，代理百度、搜狗、百度手机助手、谷歌、神马等 PC 端及移动端 SEM 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 SEO 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 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伴随着互联网产业及经济的飞速增长，公司的业务在近三年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5 年，公司成为百度、搜狗在国内最大的产品代理商之一，并在谷歌、百度手机助手、神马的代理商中位居前茅。

参考紫博蓝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测紫博蓝未来五年利润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以后
一、营业收入	390,366.30	508,866.53	657,917.37	826,710.27	992,268.34	992,268.34
增长率	70.14%	30.36%	29.29%	25.66%	20.03%	-
二、营业成本	361,821.64	471,342.34	609,470.47	765,610.34	918,873.21	918,873.21
毛利率	7.31%	7.37%	7.36%	7.39%	7.40%	7.40%
三、净利润	13,361.62	17,582.87	22,870.44	30,266.05	36,334.55	36,334.55
净利率	3.42%	3.46%	3.48%	3.66%	3.66%	3.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4.15	589.49	889.79	1,266.50	1,715.15	1,715.1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7.47	16,993.39	21,980.65	28,999.55	34,619.39	34,619.39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紫博蓝 2013-2015 年经营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 160.11%、96.84%，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考虑到紫博蓝近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预计 2016 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出于谨慎考虑预测其增长率低于 2015 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互联网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互联网广告的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从 2012 年的 78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573.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1.87%。本次评估预测 2017 年以后增速逐步放缓，在行业平均增长率水平合理范围内。

预测毛利率：2016 年预测毛利率略低于 2015 年，2017 年以后随着技术服务等高毛利业务规模的扩大，企业综合毛利略有回升。但出于谨慎考虑，仍不高于历史毛利率最低值。2013-2015 年毛利率依次为 11.72%、8.55%、7.40%，最低值为 2015 年 7.40%。

净利润率：2013-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依次为 3.08%、3.17%、2.99%，平均净利润率为 3.08%，预测净利润率略高于历史平均水平主要基于以下因素：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也随之放大，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2）折现率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行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_d ：行业债务资本成本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40%。

折现率合理性分析如下：

评估人员查找了近期 A 股市场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搜集了相关交易数据，整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主营业务	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收益法)	折现率 (WACC)
1	600242	中昌海运	博雅立方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9/30	1,092.18	88,330.00	13.70%
2	300383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互联网营销	2015/8/31	521.40	49,600.00	13.80%
3	300058	蓝色光标	Domob Limited 和多盟智胜	互联网营销	2015/7/31	21,682.78	191,450.14	12.80%
			Madhouse Inc.			1,642.08	76,512.39	12.62%
4	300063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搜索引擎营销服务（SEM）	2014/12/31	9,373.58	132,100.00	12.21%
5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搜索引擎营销（SEM）服务	2015/9/30	3,732.61	29,324.61	14.62%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主营业务	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收益法)	折现率 (WACC)
6	300071	华谊嘉信	浩耶信息	互联网营销服务	2015/3/31	-3,219.23	46,720.92	12.16%
7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数据营销行业	2015/3/31	7,457.98	207,222.71	12.80%
			北京微创	数据营销投放解决方案	2015/3/31	4,919.84	84,624.66	13.30%
8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互联网营销	2015/6/30	6,975.65	101,500.00	13.63%
			上海麟动	创新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2015/6/30	1,811.79	72,000.00	13.23%
9	300269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	互联网搜索引擎的营销服务	2015/9/30	6,689.75	90,039.46	13.33%
10	600986	科达股份	百孚思	数据整合营销专业服务	2014/12/31	5,593.20	60,834.79	12.43%
			上海同立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9,019.65	44,704.59	12.59%
			华邑众为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4,079.93	40,500.82	12.59%
			雨林木风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8,414.05	54,234.31	12.59%
			派瑞威行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7,806.15	94,538.75	12.59%

考虑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同时考虑到近期央行多次降息降准等政策因素影响，本次评估折现率在合理区间。

(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企业自由现金流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以 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87.47	16,993.39	21,980.65	28,999.55	34,619.39	34,619.39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46.39	190.82	246.72	310.02	372.1	372.1
加：折旧和摊销	121.25	177.88	213.27	254.94	269.03	269.03
减：资本性支出	371.25	427.88	463.27	504.94	519.03	269.03
减：营运资金追加	5,505.34	11,298.34	14,257.65	14,815.93	15,525.28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378.53	5,635.87	7,719.72	14,243.64	19,216.22	34,991.49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即得出本次紫博蓝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以 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7,378.53	5,635.87	7,719.72	14,243.64	19,216.22	34,991.49
折现率	12.40%					
年份	1.00	2.00	3.00	4.00	5.00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8897	0.7915	0.7042	0.6265	0.5574	4.495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6,564.67	4,460.79	5,436.22	8,923.64	10,711.12	157,293.7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93,390.21					
加：溢余资产	799.50					
减：溢余负债	120.00					
企业价值	194,070（取整至十万位）					
扣减：有息负债	3,456					
企业股东权益	190,600（取整至百万位）					

因此，通过以上收益法的关键参数和指标、变动比例分析，本次紫博蓝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估值为 190,600 万元是合理的。

（二）预估值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	基准日	市净率 (交易价/账面净资产)	动态 PE (承诺) 第一年市盈率
中昌海运	博雅立方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9/30	80.87	29.44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互联网营销	2015/8/31	95.13	14.17
蓝色光标	" Domob Limited 和多盟智胜	互联网营销	2015/7/31	8.83	55.70
蓝色光标	Madhouse Inc.	互联网营销	2015/7/31	46.59	27.71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互联网营销	2015/12/31	4.20	21.93
天龙集团	煜唐联创	搜索引擎营销服务 (SEM)	2014/12/31	14.09	13.21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搜索引擎营销 (SEM) 服务	2015/9/30	7.86	20.95
华谊嘉信	浩耶信息	互联网营销服务	2015/3/31	-14.51	11.68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数据营销行业	2015/3/31	27.79	14.00
利欧股份	北京微创	数据营销投放解决方案	2015/3/31	17.20	14.10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互联网营销	2015/6/30	14.55	14.50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创新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2015/6/30	39.74	21.18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	互联网搜索引擎的营销服务	2015/9/30	13.46	25.73
科达股份	百孚思	数据整合营销专业服务	2014/12/31	10.88	13.52
科达股份	上海同立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4.96	13.55
科达股份	华邑众为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9.93	13.50
科达股份	雨林木风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6.45	13.56
科达股份	派瑞威行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12.11	13.51
平均值				22.23	19.55
平均值(剔除 PE 高于 30 的案例)				23.02	17.43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	基准日	市净率 (交易价/账面净资产)	动态 PE (承诺) 第一年市盈率
申科股份	紫博蓝			7.03	14.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紫博蓝估值的市净率低于被收购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紫博蓝市盈率略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在合理区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三、标的企业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紫博蓝的预估值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测算过程及具体金额，并说明紫博蓝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商誉的测算过程、具体金额及紫博蓝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一）商誉的测算过程、具体金额

本次交易中，双方在预估值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合并日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紫博蓝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417.71
预计交易价格	190,000.00
商誉金额	163,582.29

注：①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紫博蓝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其合并报表原已确认的商誉，上市公司以该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本次并购中形成的商誉。

③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该时点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

④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紫博蓝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若紫博蓝未来经营中未能实现预期业绩，则因收购紫博蓝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假设紫博蓝 2016 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的 70%，对商誉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预测净利润		13,361.62
假设实现预测净利润 70%		9,353.13
交易对价（可回收金额）	190,000.00	184,100.00 注①
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417.71	35,770.84 注②
商誉	163,582.29	148,329.16
应计提减值准备		15,253.13

注：①假设 2016 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的 70%，在其他预估参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的预测。

②假设 2016 年度除正常经营积累外无其他造成净资产增加的事项发生。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商誉”中补充披露。

6、2013 年 7 月，紫博蓝完成改制，其后紫博蓝进行了五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紫博蓝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情况，说明是否与本次收购作价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紫博蓝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情况

紫博蓝 2013 年 7 月完成改制后股份转让及增资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原因及必要性	作价情况
2015 年 2 月	北京天素将其持有紫博蓝的全部股份 28.983459 万股、徐小滨将其持有紫博蓝的 9.80923 万股、中诚永道将其持有紫博蓝的 17.862399 万股转让给网罗天下	北京天素退出 ^{注 1}	因北京天素急需资金，经与网罗天下协商一致，北京天素以每股 34.5 元，总价值 1,000 万元的价格退出
2015 年 4 月	斐君锆晟以货币增资 64.9156 万元；网罗天下将其持有紫博蓝的 0.44 股转让给中诚永道；网罗天下将其持有紫博蓝的 0.11 股转让给徐小滨	引进财务投资人斐君锆晟 ^{注 2}	由斐君锆晟与紫博蓝协商一致，紫博蓝估值为 3 亿元，每股作价为 50.84 元
2015 年 5 月	由刘小林认缴 21.2245 万股，夏小满认缴 35.3675 万股，汪红梅认缴 35.3675 万股，刘晨亮认缴 7.0814 万股	引进财务投资人刘小林、夏小满、汪红梅；刘晨亮为世纪杰晨原股东，刘晨亮参与紫博蓝增资后，紫博蓝于 2015 年 7 月取得世纪杰晨的股份	由各方协商一致，紫博蓝估值为 4 亿元，每股作价为 57.53 元
2015 年 5 月	徐小滨将其持有 70,743 股转让给网罗天下；网罗天下将 106,115 股转让给白兴安、101,163 股转让给高绪坤、35,372 股转让给高巍、212,230 股转让给张宏武、141,487 股转让给付恩伟	徐小滨因资金需要转让；网罗天下向核心员工、自然人投资者出让股份	由各方协商一致，紫博蓝估值为 4 亿元，每股作价为 57.5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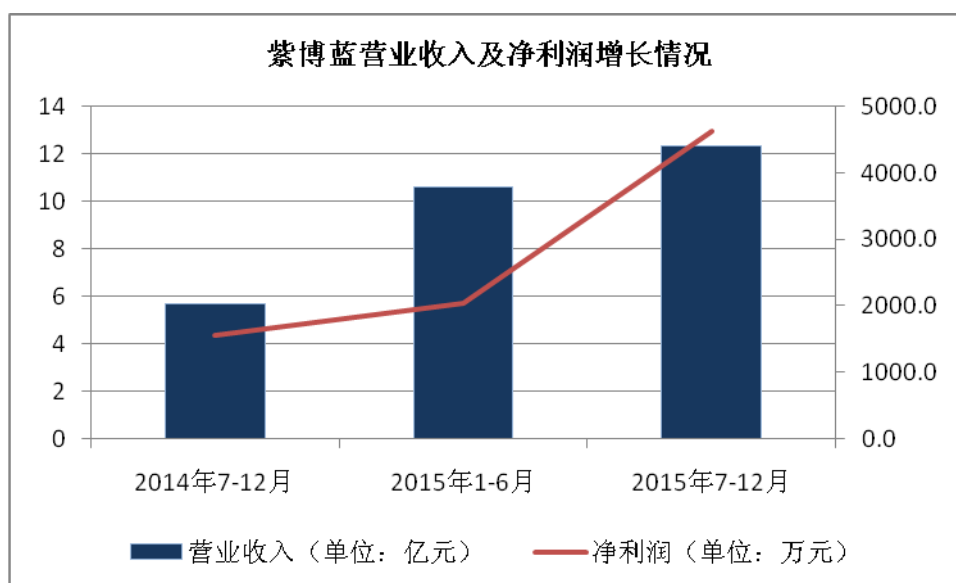
时间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原因及必要性	作价情况
2015 年 11 月	斐君铈晟以货币认缴 15.7208 万股； 斐君钴晟以货币认缴 39.3019 万股	引进财务投资人 斐君铈晟、斐君 钴晟	由各方协商一致，紫 博蓝估值为 10 亿元， 每股作价 127.22 元
2015 年 11 月	白兴安将其持有的 8.4892 万股无偿 转让给网罗天下（即 2015 年 5 月网 罗天下未实际转让给白兴安的部 分）；白兴安将其持有的 2.1223 万股 转让给东证创投；汪红梅将其持有的 10.6115 万股转让给罗民；网罗天下 将其持有的 17.6859 万股转让给和合 创业	白兴安向网罗天 下无偿转让的原 因为双方就 2015 年 5 月的转让签 署了补充协议， 实际转让数量为 2.1223 万股，本 次调整了未实际 转让的部分；白 兴安将股权转让 给东证创投、汪 红梅将股权转让 给罗民系因资金 需要转让；引进 财务投资人和合 创业	除白兴安与网罗天 下之间的股权转让 外，经转让双方协 商一致，股份转让 价格在每股 138.53-141.36 元 之 间
2015 年 11 月	所有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 本从 762.4574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 扩大注册资本	每 1 元资本公积转增 注册资本 1 元
2016 年 1 月	惠为嘉业以货币认缴 1,052.6315 万 股	引进财务投资人 惠为嘉业	由各方协商一致，以 紫博蓝投后估值 21 亿元，每股作价为 19 元。若对 2015 年 11 月转增进行向前复 权处理，此次增资价 格相当于转增前 249.19 元/股

注 1：原紫博蓝三方股东拟引入境外投资者对紫博蓝增资，考虑到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都将被稀释，各方协商拟在增资前由网罗天下向徐小滨及中诚永道转让部分股份，以确保徐小滨及中诚永道在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被稀释太多；其后紫博蓝未引入境外投资者，上述股份原路返回转让给网罗天下

注 2：网罗天下将其持有紫博蓝的 0.44 股股份转让给中诚永道、网罗天下将其持有紫博蓝的 0.11 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滨实际为调整 2013 年股改时导致的非整数股份数

二、紫博蓝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交易谈判时间不同，紫博蓝经营业绩不同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上图所示，2014 年至 2015 年之间，紫博蓝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成为紫博蓝估值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 经营业绩差异、原股东因急需资金而退出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的谈判时间为 2015 年 1 月，当时谈判各方对紫博蓝的价值判断基于紫博蓝 2014 年经营业绩，2014 年紫博蓝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净利润为 3,423.6 万元。而本次交易前，2015 年紫博蓝营业收入为 22.9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5.7%；2015 年紫博蓝净利润为 6,672.1 万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4.9%。2014 年与 2015 年相比，紫博蓝经营业绩差异明显，因此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交易中，原股东北京天素以每股 34.5 元的价格退出，相对于同样参照本阶段业绩的 2015 年 4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作价较低，原因是当时北京天素因急需资金而退出，价格在合理范围内稍微偏低具备合理性。

(2) 经营业绩差异导致 2015 年 4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2015 年 5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2015 年 4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2015 年 5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谈判时间均为 2015 年 1 月，当时谈判各方对紫博蓝的价值判断基于紫博蓝 2014 年经营业绩，

2014 年紫博蓝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净利润为 3,423.6 万元。而本次交易前, 2015 年紫博蓝营业收入为 22.9 亿元, 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5.7%; 2015 年紫博蓝净利润为 6,672.1 万元, 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4.9%。2014 年与 2015 年相比, 紫博蓝经营业绩差异明显, 因此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 经营业绩差异导致 2015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2015 年 11 月的增资及股份转让谈判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谈判各方对紫博蓝的价值判断基于紫博蓝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2015 年 1-6 月紫博蓝营业收入为 10.6 亿元, 较上个半年增长 86%; 2015 年 1-6 月紫博蓝净利润为 2,037.1 万元, 较上个半年增长 32%。而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7-12 月紫博蓝营业收入为 12.3 亿元, 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16%; 2015 年 7-12 月紫博蓝净利润为 4,634.9 万元, 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 127.5%。2015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相比, 紫博蓝经营业绩差异明显, 因此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 2016 年 1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基本一致, 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6 年 1 月增资谈判各方对紫博蓝的价值判断基于对紫博蓝 2015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肯定及对紫博蓝未来经营业绩的看好, 与本次交易紫博蓝预估值基本一致, 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 2014 年至 2015 年紫博蓝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成为紫博蓝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收购世纪杰晨使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

(1) 2015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较 2015 年 5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大幅提升

紫博蓝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世纪杰晨, 世纪杰晨是一家面向电子商务商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型公司。2015 年 8 月的谈判中新引进的投资人认为世纪杰晨的收购能够使紫博蓝的研发实力有很大程度的增强, 因此对紫博蓝前景坚定看好, 从而达成 2015 年 11 月的交易。因此收购世纪杰晨也促使 2015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较 2015 年 5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大幅提升。

（2）2016 年 1 月增资作价较 2015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大幅提升

2015 年下半年，紫博蓝收购世纪杰晨的积极意义开始显现。世纪杰晨研发的利用归因算法全面优化互联网广告的蓝菓 2.0 版本成功上线，增强了紫博蓝的市场竞争力，使紫博蓝的公司价值进一步得到提升，对紫博蓝 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促进作用。因此 2016 年 1 月新引进的财务投资人对紫博蓝前景更加看好，紫博蓝估值也较 2015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有所提高。

3、搜索引擎营销行业发展向好，意向投资者众多客观导致估值增加

紫博蓝主要从事搜索引擎营销业务，为客户提供关键字广告代理及投放等业务。搜索引擎在互联网产业链中处于流量入口的关键位置，是连结用户与媒介的桥梁，搜索引擎广告具有成本低廉、流量巨大、关联度高等特点，迅速发展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互联网广告模式。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4 年中国搜索关键字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438.8 亿元，同比增长达 50.6%，占整个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份额达 28.5%，在各类互联网广告中占据第一。近年来，中国搜索关键字广告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预计 2018 年中国搜索关键字广告规模将达到 1,200 多亿元。特别是行业中相关企业在资本市场中较好的表现，使投资者对搜索引擎营销行业有了更多关注。众多投资者对紫博蓝表达出投资意向，也客观导致了紫博蓝估值的提升。

综上，2014 年下半年以来紫博蓝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5 年 7 月紫博蓝收购世纪杰晨、紫博蓝意向投资者逐渐增多等因素均致使紫博蓝估值不断提升。因此，紫博蓝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之“（七）最近三年评估、增资、股权交易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7、预案披露，百度是紫博蓝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0%，紫博蓝对百度存在较为重要的供应商依赖，请补

充披露以下内容：（1）依赖单一供应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2）紫博蓝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并说明紫博蓝是否获得主要客户的独家代理。

回复：

一、依赖单一供应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未审计的财务数据，紫博蓝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了 70%，目前紫博蓝的主要采购渠道是百度，因此对未来经营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百度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紫博蓝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需要向媒体或渠道商采购广告位、流量等资源，通常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采购单价，投放金额越大，采购单价越低。通过对投放金额进行阶梯式划分确定每一阶梯的采购价格，如果代理商投放金额达到最高阶，则其采购成本相应最优惠。同时，通常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越大，媒体返点的比例也越高。紫博蓝作为规模较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在媒体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但是若媒体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小各阶梯之间价差，则将对紫博蓝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业务经营对百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百度是紫博蓝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紫博蓝对百度存在较为重要的供应商依赖。

一旦百度的经营政策（诸如对代理商的选择、返点政策等）发生变更，或者百度的市场份额发生下滑，都将影响紫博蓝在百度的广告代理投放效果，进而影响紫博蓝的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如果紫博蓝不能拓展更多的数字媒体渠道予以有效补充替代，其业绩将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制于百度的经营政策及经营状况。

3、业务持续合作的风险

紫博蓝与百度等搜索引擎媒体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通常采用一年一签，目前为行业惯例。多年来我国搜索引擎行业已建立起以搜索引擎媒体为主导，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为辅的开放合作的产业价值链，任何一方都难

以完全依靠自身力量推动搜索引擎业务发展。搜索引擎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属于互相依附的关系，一方面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媒体投放渠道，另一方面搜索引擎公司需要优质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帮助他们扩展客户，增加市场份额。但是如果紫博蓝未能达到搜索引擎媒体关于年度业绩和诚信度考核指标，则面临无法顺利续签相关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的风险，对紫博蓝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但是上述事项是由于市场结构以及客户投放意愿等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

1、市场结构因素

紫博蓝是一家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代理 PC 端及移动端 SEM 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 SEO 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 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

紫博蓝向百度采购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搜索引擎市场供应商结构高度集中，存在一定的寡头垄断特性，互联网巨头占据了主要流量资源。根据艾瑞咨询最新统计的数据，2014 年全年以及 2015 年第三季度百度均占搜索引擎市场 80%以上的份额。

营销媒体	2014 年占比	2015 年第三季度占比
百度	81.8%	80.6%
谷歌中国	12.6%	12.1%
搜狗	4.0%	3.6%
其他	1.60%	3.7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百度数据营销投放平台的广告转化效果较好，客户投放意愿强

百度作为中国最主流的搜索引擎供应商，其数据营销投放平台广告转化效果较好（所谓转化效果是指每投入 1 元钱广告投放费用为客户带来的增量营业收入，即边际收入），能够较好的实现客户自身投放收益等 KPI 要求。因此，紫

博蓝的客户更多的选择向百度进行媒体投放，使得紫博蓝向百度采购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数据营销市场结构及广告主投放意愿等因素形成了报告期内紫博蓝对百度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现状。根据行业目前充分竞争的状况，代理商向百度采购政策预期将保持稳定，但不排除将来如果行业格局发生剧烈变化，紫博蓝可能因为不属于其他新兴互联网媒体的代理商而产生对百度依赖而相关的经营风险。紫博蓝将进一步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实力，提供优质的数据营销优化服务，加强客户对紫博蓝营销技术能力的依赖，并进一步拓宽、加深与其他优质媒体的合作关系，增加自身媒体投放策略的灵活性，减少对互联网媒体的依赖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1、基于对百度产品的深刻理解，紫博蓝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注重提供客户整个广告投放过程的一揽子整体服务。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紫博蓝研发了多款搜索引擎平台的 SEM 管理工具，并提供大数据分析和投放优化服务，提升了客户粘性，进而紫博蓝已经成为了搜索引擎推广平台与客户的重要桥梁。

2、经过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紫博蓝目前服务于众多 KA 客户，并与多个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客户结构，并形成了高效、完善的 SEM 行业解决方案和深厚的 SEM 服务经验，打造了强大的销售和客服团队，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企业形象。紫博蓝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带给百度较好的行业市场拓展收益，有助于紫博蓝维持与百度之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一方面考虑到与百度的长期合作基础及其稳定的业务发展，紫博蓝已经和百度建立了多年的、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加强与百度的合作，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另一方面，紫博蓝将进一步拓展、加深与其他优质媒体的合作关系，增强自身媒体投放策略的灵活性，逐步降低目前对百度采购的依赖、减少潜在经营风险。

二、紫博蓝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紫博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498,656.77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336,544.37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050,119.51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7,916,092.55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757,909.00
合计	743,559,32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紫博蓝前五大客户均为 KA 客户，公司为该等客户提供互联网媒体的网络推广服务，上述框架合同为非独家代理性质。

由于紫博蓝能够为 KA 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搜索引擎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营销数据收集挖掘存储分析、营销策略方案制定、客户网站优化、精准营销、广告内容优化、广告效果监测以及广告投放优化等一揽子整体营销服务。综上紫博蓝的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的销售业绩，降低销售成本，因此目前相关客户对紫博蓝的粘性较高。

虽然上述框架合同属于非独家代理性质，但按照搜索引擎媒体以及 KA 客户的签约惯例，紫博蓝与搜索引擎媒体及 KA 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均采用一年一签的模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 KA 客户的续订率始终保持较高比例，公司与 KA 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上述非独家代理合同不会对紫博蓝收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015 年紫博蓝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33,901,295.85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122,000.61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405,306.51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43,926,036.43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23,204.92
合计	2,177,977,844.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经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之“（九）与标的企业相关的行业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8、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回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具体为：华创易盛、樊晖、金豆芽投资、长城国瑞阳光 9 号、王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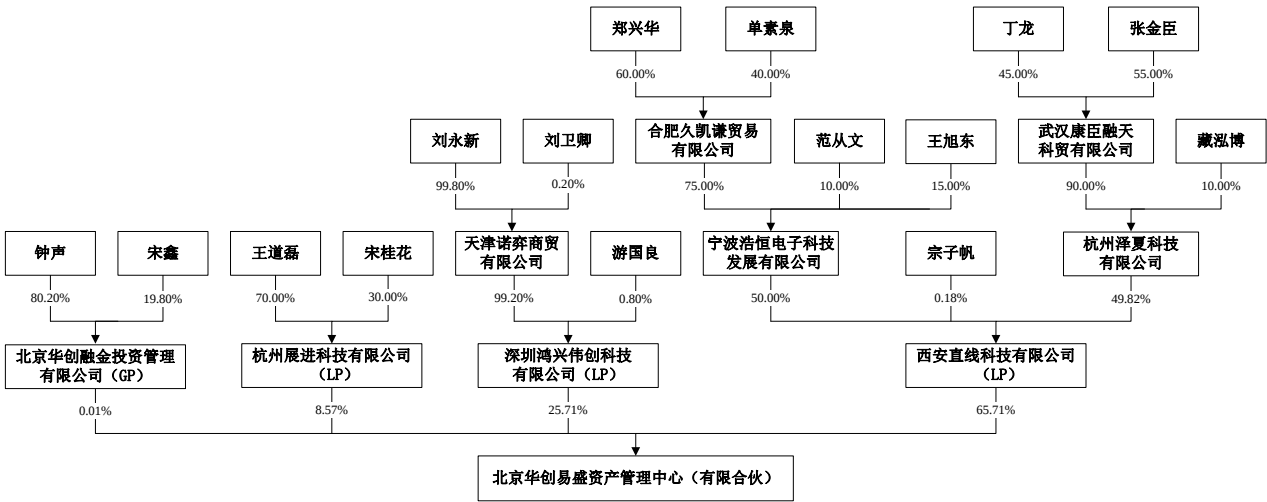
1、华创易盛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76326N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未约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权益结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创易盛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0.0000029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9	29,999.99	8.5714257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58,638.74	25.7142857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76,733.53	65.7142857
合计	350,000.00	165,372.26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设立（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腾飞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腾飞。

设立时，华创易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腾飞	100.00	-	10.00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	9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②变更（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腾飞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99.9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0.01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根据各合伙人签订的《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9,900.00 万元，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9,100.00 万元，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钟声为代表）。

本次变更后，华创易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9	10,100.00	59.99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40.00	40.00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0.01
合计	50,000.00	12,140.00	100.00

③第二次变更（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根据《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增加投资 300,000.00 万元，其中：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70,000.00 万元，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创易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	0.0000029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9	29,999.99	8.5714257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58,638.74	25.7142857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76,733.53	65.7142857
合计	350,000.00	165,372.26	100.00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创易盛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一级市场投资业务。

(5)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963,042.41
非流动资产	106,900,000.00
资产总计	121,863,042.41
流动负债	26,352.8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6,35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6,689.56

②简要利润表单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37,253.36
利润总额	437,253.36
净利润	436,689.56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3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26,0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3,128.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721.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华创易盛 2015 年成立，故只提供一年财务数据

(6)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创易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659.2592	3.01
北京华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80.00
北京爱尚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23	25.00
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教育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35	4.78
上海特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5,002	20.00

注：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

2、樊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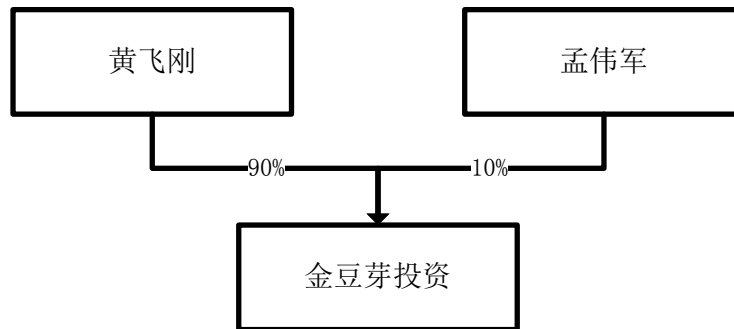
参见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1、（8）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金豆芽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诸暨市金豆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8NL1X
注册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未经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并购、重组。

(2) 权益结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豆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飞刚	4,500.00	90.00
孟伟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根据金豆芽投资合伙协议，由孟伟军、黄飞刚合伙设立金豆芽投资，其中：孟伟军为普通合伙人，黄飞刚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设立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豆芽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飞刚	4,500.00	90.00
孟伟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豆芽投资未开展主营业务。

（5）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豆芽投资刚刚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豆芽投资无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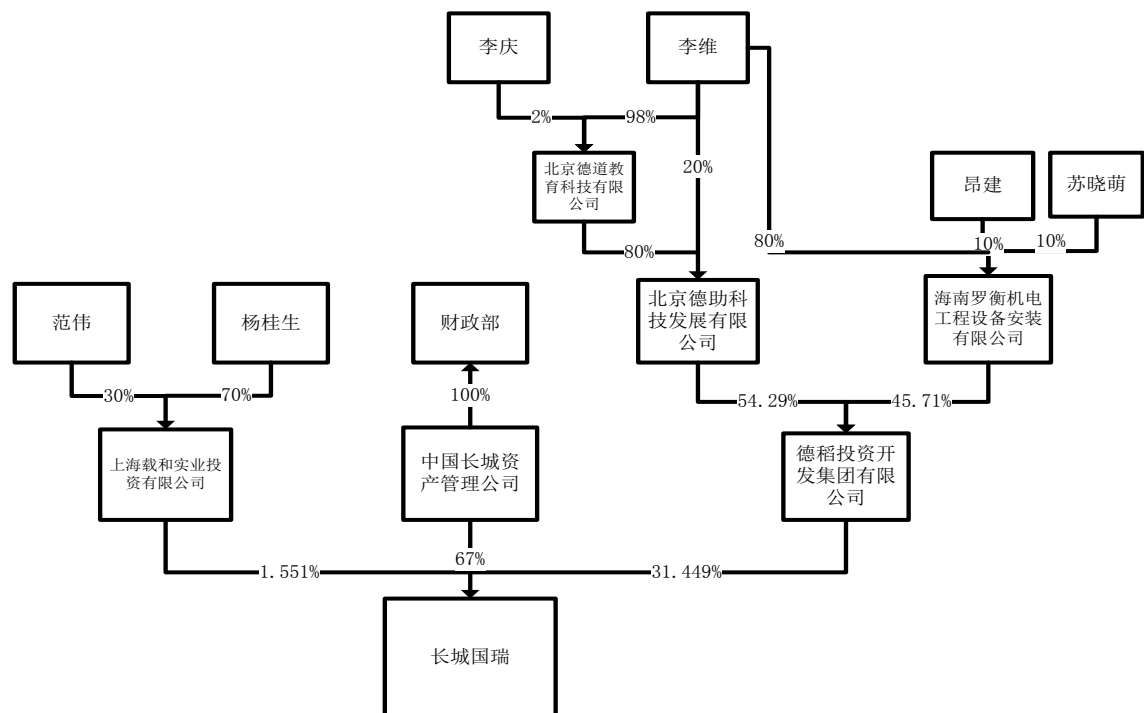
4、长城国瑞阳光 9 号

（1）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0611G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2047 年 2 月 27 日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②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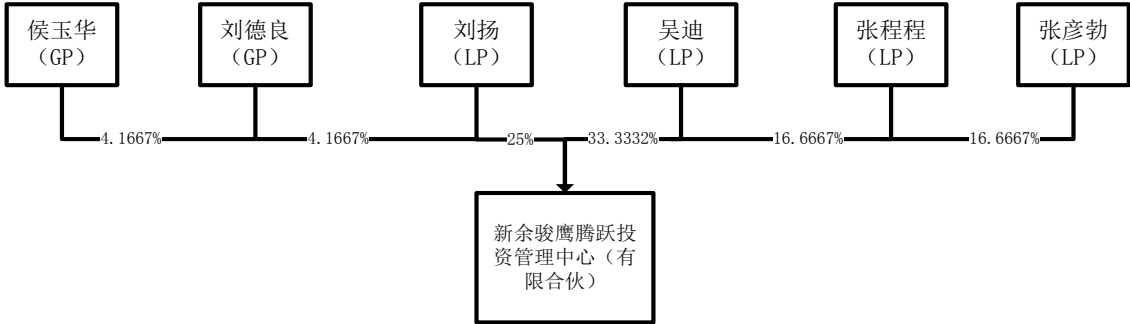
(2) 长城国瑞阳光 9 号

长城国瑞阳光 9 号拟由胡扬、杨海洋等 18 名认购方全部认购，合计认购 7,794 万元，交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具体认购人名单、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1	胡扬	620
2	杨海洋	633
3	孙克遥	670
4	马树春	279
5	丁祺	156
6	谷淑群	216
7	孙晓莉	143
8	蒋进	136
9	张伟	234
10	褚凤英	377
11	刘璐	377
12	李真禧	174
13	尹丹丹	143
14	满水平	140
15	李小明	186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16	周静	1,241
17	刘文珍	869
18	新余骏鹰腾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合计		7,794

其中：新余骏鹰腾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5、王露

姓名	王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80907****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2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2 楼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始时间	单位	职位	产权关系
2013.2 至今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露控股和参股的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天宏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	300.00	60.0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9、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详细披露紫博蓝实际控制人樊晖的情况，以及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回复：

一、樊晖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详细披露紫博蓝实际控制人樊晖的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樊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3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4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49 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始时间	单位	职位	产权关系
2007.7 至今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49.9%

3、下属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蓝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8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信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5.281 万元	4.68%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5%	银行卡收单；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平面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服务；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的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广播系统、远程网络教育系统开发；广告设计、制作。
北京蛋蛋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3.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ZBL Cyber Marketing Inc.	8,722,350 美元	100.00%	投资类业务
Lankun Interactive Limited	23,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类业务

注：上表中 ZBL Cyber Marketing Inc.、Lankun Interactive Limited 两家境外公司是为搭建 VIE 架构而设立，目前 VIE 架构已拆除，该两家境外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樊晖与紫博蓝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樊晖（以下称“乙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紫博蓝（以下称“甲方”）签署了《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期及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关于“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如下：

“2.1 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

涉进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2.2 乙方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甲方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任何业务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形式：

(1) 不得自营或参与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2) 不得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

(3) 为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甲方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

(4) 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员工与甲方的聘用关系，不得聘用甲方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就甲方届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任何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的任何个人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的业务关系；

(6) 不得干扰甲方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持续性，或破坏上述任何供应的条件。

2.3 乙方承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不会散布任何有损于企业或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信息。

2.4 本条所称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劳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亦为离职。

2.5 竞业禁止期内，乙方如有意愿即将与其它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其顾问，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的，或者乙方如可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业务经营，则乙方须将该用人单位的名称（姓名）、地址、业务经营情况主动告知甲方。”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2、樊晖”部分及“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之“（十一）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0、请补充披露网罗天下与紫博蓝是否从事相同业务，交易完成后是否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回复：

一、网罗天下与紫博蓝业务开展情况

紫博蓝主要从事数据营销、移动营销及其相关技术增值服务，其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网罗天下主要从事广告业务，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罗天下的经营范围与紫博蓝存在一定的交叉，网罗天下业务量较小，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368.82 万元和 14.9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基于商业诚信和行业惯例，网罗天下除了执行原有少量跨期履行的业务合同之外，未再签订新的业务合同。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网罗天下股东会已经决定将公司转型为文化行业类的公司，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并将营业范围修订为：咨询、管理等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利益，网罗天下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除投资紫博蓝外，本公司/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紫博蓝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紫博蓝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紫博蓝交易对方”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之“1、网罗天下”中补充披露。

11、请对比 SEM 行业同类型公司，补充披露紫博蓝的商业运作模式、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并用普通投资者可以理解的浅白语言详细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及分业务利润率情况；同时，请说明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及适用领域、商标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部分域名即将到期的续约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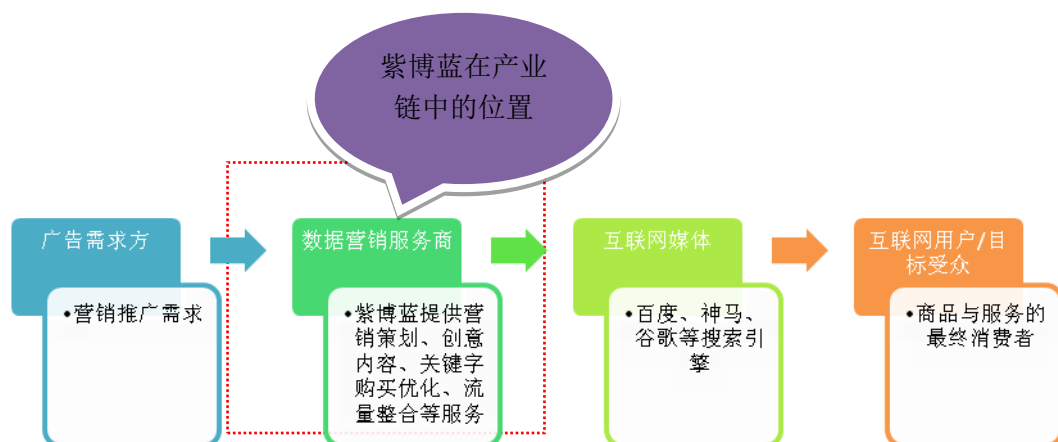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紫博蓝的商业运作模式、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情况

1、紫博蓝的商业运作模式

SEM 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行业，市场容量空间较大，行业内公司众多，包括蓝色光标、利欧股份、天龙集团、华谊嘉信、思美传媒等等。紫博蓝专注于搜索引擎营销（SEM）服务业务，通过其拥有的国内主要搜索引擎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基于搜索关键字广告的整合营销服务，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客户、媒体资源的逐步积累和沉淀，紫博蓝已经成为国内优秀的互联网广告企业之一。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广告需求方（通常为商品或服务提供方）、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方（连接需求方和互联网媒体的中介）、互联网媒体（通常为互联网营销资源供给方）、互联网用户（通常为营销内容目标受众、潜在消费者），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紫博蓝作为数据营销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营销行业的位置是连接广告主、数字发布媒体以及目标受众的中介桥梁，是整个行业经营模式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居于重要地位。

紫博蓝的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紫博蓝作为国内主要搜索引擎媒体（包括百度、搜狗、神马等）的优质代理商，主要向客户提供搜索引擎媒体关键字购买及广告投放服务，同时还为客户提供营销数据收集挖掘存储分析、营销策略方案制定、客户网站优化、精准营销、广告内容优化、广告效果监测以及广告投放优化等一揽子整体营销服务，以提高客户的销售业绩，降低销售成本。

目前，紫博蓝主要为 KA 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搜索引擎整合营销解决方案，服务内容涵盖互联网营销活动中的各项关键环节，包括：搜索引擎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流量及服务采购、广告投放、关键词优化与竞价、效果监测、竞争力分析、账户日常维护及报表分析等。

紫博蓝的盈利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媒体返点和技术服务费。媒体返点主要是根据季度或年度客户在搜索引擎媒体投放广告金额，搜索引擎媒体按照客户所在行业及广告投放金额给予相应的返点以及搜索引擎媒体对紫博蓝全年代理的广告投放量给予的一个总的返点；技术服务费则是紫博蓝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 SEO 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 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而收取的增值服务费收入。

（2）销售模式

紫博蓝主要为 KA 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和为中小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对于 KA 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和业务洽谈营销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通常根据各 SEM 服务商的行业地位、投标方案评价、技术评价、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最终选择中标的服务商。

紫博蓝向客户销售采取和从媒体方采购相同金额进行计费的模式，搜索引擎媒体通常给予紫博蓝一定的返利，紫博蓝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和营销政策，也会给与特定客户一定额度的返利。搜索引擎媒体返点是主要的利润来源，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3）采购模式

紫博蓝采购的模式主要是以搜索引擎媒体为主的关键字搜索广告，媒体根据广告投放客户的行业不同，针对行业差异以及采购量的大小制定折扣优惠政策，紫博蓝在此基础上与媒体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年度投放金额、折扣比率以及返点政策。

紫博蓝采购的内容是向搜索引擎媒体采购流量资源即搜索关键字广告，通常按照 CPC（单次点击成本）计费方式购买，当互联网用户点击紫博蓝购买的搜索关键字广告时，搜索引擎媒体会自动记录该次点击并从账户中扣费。

2、紫博蓝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

（1）紫博蓝已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紫博蓝已经与主要媒体建立了稳固的渠道合作关系，紫博蓝目前为百度五星代理商，同时紫博蓝与搜狗、神马搜索等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紫博蓝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商。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运营整合实力和高效的营销能力，紫博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搜索引擎平台的一揽子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同时紫博蓝顺应互联网广告行业从 PC 端向移动端发展的趋势，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形成了数据营销业务、移动营销广告业务以及相关的增值技术服务协调发展的模式。

紫博蓝在行业内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和不断创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广告投放经验，增强了数据收集、整合、应用和优化能力，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客户及媒体的广泛认可。目前，紫博蓝已树立了其在 SEM 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竞争优势明显。

（2）紫博蓝核心竞争力

1) 媒体合作优势

紫博蓝是互联网数据营销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与国内主要媒体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百度是中国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搜索引擎媒体，百度根据代理商的专业团队、创新案例、服务能力等因素，对其代理商进行等级分类，从一星级到五星级从低到高逐级分类，其中五星级是最高荣誉等级，紫博蓝目前是百度认证

五星级代理商，并与搜狗、神马搜索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紫博蓝不断加强媒体资源的整合，并开发了众多 SEM 管理工具以及与搜索引擎对接的数据平台，成为搜索引擎媒体主要的技术合作伙伴。

根据互联网广告从 PC 端向移动端转换的趋势，紫博蓝也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与大量优质移动 APP 媒体、网络联盟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促进紫博蓝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快速增长。

2) 客户优势

紫博蓝致力于为广告主提供最佳的数据营销整合方案，在电商、旅游、教育、社交、金融、手游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包括：58 赶集，齐家网，链家网，9377，蓝港在线，途牛网，优酷网，蘑菇街，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一号店，汇仁药业，葵花药业，健客网，学而思，尚德教育，澳际留学，优信二手车，瓜子二手车等。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紫博蓝在主流媒体上持续稳定的广告代理投放，从而能够保障获得主流媒体的优质资源，形成媒体和客户的良性循环，同时也为开拓新客户提供有力的支持。

3) 技术研发优势

紫博蓝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入，目前已建立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及运营团队，专门配备了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能够快速预警，为提高广告投放效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配备了资深的广告投放优化团队和创意设计团队，共同为广告投放参数（搜索关键词出价或广告点击出价、投放的频率、广告内容设计等）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升广告的投放效果满足广告主的 ROI 需求。

紫博蓝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数据，为归因系统的模型和参数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持，使得紫博蓝能够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 数据优势

随着互联网广告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数据资源已经成为竞争的核心要

素之一。紫博蓝经过多年的发展，对消费者行为特征、消费偏好进行详细分析，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数据，对这些数据的收集、整合、分析、应用、优化能力是为客户提供数据营销服务的基础，也可以进一步提高广告投放精准度，提升公司服务水准，增加客户数量来源，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5) 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优势

紫博蓝能够提供覆盖移动端和 PC 端的数据营销业务，能够为广告主提供多种营销解决方案。根据广告主的需求并分析广告属性，能够建议广告主采用多种投放渠道的组合营销方案，以确保综合营销效果。

二、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及分业务利润率情况

1、各项业务具体内容及开展情况

紫博蓝是一家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代理百度、搜狗、谷歌、神马等主流媒体资源的 PC 端及移动端 SEM 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 SEO 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 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从业务类型看，紫博蓝主要从事数据营销、移动营销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营销业务是指为代理广告主在百度、搜狗、谷歌等搜索引擎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所形成的业务，该业务是紫博蓝目前最主要的业务类型。这些广告主通过紫博蓝的服务从搜索引擎媒体上获得优质，廉价且数量巨大的用户点击量，形成广泛、有效的广告效应。紫博蓝为广告主筛选出数十万到数千万数量的有效的关键词，并且通过自有的蓝果系统和优化师团队实时调整优化与这些关键词相关的数十个参数，主要包括出价、排位、点击量、转化量、竞争对手排名、时间、地域等，以达到最佳的投入产出比，优化广告主产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效果。

移动营销业务是指紫博蓝帮助广告主在各种手机应用（APP）市场进行推广，营销广告受众（智能终端使用者）下载、安装、使用广告主自身的手机应用（APP）并将潜在的消费转化为实际的消费。紫博蓝根据客户的广告需求和营销诉求，结合行业的竞争状况，优化广告主在各个媒体（主要是应用市场包括百度手机助手，

神马等）上的投放数量和投放方式（如竞价投放，时长包断投放等）。根据广告主的类型、投放金额以及双方商务条款谈判的结果，紫博蓝与其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通常有 CPD(cost per download，即按下载计费)、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激活计费）等结算模式。

技术服务主要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特定客户的营销目标，主要包括精准营销技术服务、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缩写而来，中文意译为“搜索引擎优化”）服务以及全案。精准营销技术服务是指通过对广告交换市场(adexchange)的巨大的（每日几十亿浏览）广告访问流量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为广告主筛选出最适合他的那部分目标受众，针对这些特定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以提高广告投放的针对性和效果，开展这项业务需要巨大的数据分析系统进行支撑，紫博蓝依靠自身在数据分析方面较为强大的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据分析整合服务。SEO 业务是紫博蓝通过对广告主的网站进行技术改造更新，为客户的网站在被搜索引擎媒体收录时获得较高的权重，取得更靠前的排名。由于排名靠前的网站被用户点击的几率要远高于排名靠后的网站，这样就可以为客户带来免费（非搜索引擎广告投放）的流量，增加点击、浏览、消费的机会。全案业务是为客户制定一整套整体的网络营销策略的服务，对广告主的产品、品牌、服务等进行市场受众行为及心理分析，制定一整套完整的营销策略与计划，与广告主共同制定或者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媒体采购计划，确定媒体投放平台及广告位、广告时间、展示频率等。

2、收入确认方式及分业务利润率情况

紫博蓝 2015 年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类别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数据营销	187,769.99	4.94%
移动营销	20,649.13	3.58%
技术服务	21,012.45	33.17%
合计	229,431.57	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紫博蓝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主要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数据营销	紫博蓝根据代理客户在搜索引擎媒体开设的账户中当期点击消耗的账户金额及合同约定确认收入，该项收入即为客户通过搜索对引擎媒体实际投放广告的金额。
移动营销	紫博蓝通过代理广告主在百度手机助手、神马以及手机应用商店等移动分发渠道投放广告所产生的收入，其收入按照业内较为通用的 CPD(按下载计费)、CPA（按激活计费）等计费模式计算的消耗结果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技术劳务提供完毕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三、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及适用领域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紫博蓝软件著作权适用领域均为互联网数据营销。

四、商标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

紫博蓝拥有的 12 项商标均受让自北京连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上 12 项商标受让取得日期均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

五、部分域名即将到期的续期情况

紫博蓝目前已对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域名进行了续期，本次续期完成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zibolan.net	紫博蓝	2002.11.22	2017.11.22
2	zibolan.net.cn	紫博蓝	2008.4.29	2017.4.29
3	zblsem.com	紫博蓝	2009.8.6	2017.8.6
4	zblsem.com.cn	紫博蓝	2009.8.6	2017.8.6
5	zblseo.cn	紫博蓝	2009.7.21	2017.7.21
6	zblseo.com	紫博蓝	2009.7.21	2017.7.21
7	zblseo.net	紫博蓝	2009.7.21	2017.7.21
8	zblseo.com.cn	紫博蓝	2009.7.21	2017.7.21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9	zblseo.net.cn	紫博蓝	2009.7.21	2017.7.21
10	zikker.com	紫博蓝	2007.8.1	2017.8.1
11	zishu010.com	紫博蓝	2015.6.9	2017.6.9
12	zishu.club	紫博蓝	2015.3.27	2017.3.27
13	zblmail.com	紫博蓝	2009.7.28	2017.7.28
14	乐付.com	北京蓝坤	2011.7.8	2017.7.8
15	lefu.mobi	北京蓝坤	2011.7.5	2017.7.5
16	乐富中国.com	北京蓝坤	2011.7.8	2017.7.8
17	jcteam.cn	世纪杰晨	2007.5.12	2017.5.12

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紫博蓝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深耕于互联网数据营销领域。通过多年的客户及行业经验积累，成员在基于互联网搜索营销与优化基础上，形成了一套自有高效的技术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具系统性的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核心成员在数据采集、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产品设计等方面已经在行业中建立了一定领先优势，构成了紫博蓝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樊晖	1969 年	硕士	总经理	目前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在电信和电子技术行业有 15 年的市场和区域管理经验，在互联网运营及推广领域有着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曾先后供职于中国电子技术应用公司、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张宏武	1972 年	大专	副总经理	目前负责销售事业部日常运营及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在网络增值服务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曾先后担任上海润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夏联科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品极通达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付恩伟	1981 年	本科	副总经理	目前负责主管服务与行业运营事业部；在 SEM 服务管理领域有丰富经验，曾担任百度增值服务部总监

七、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樊晖、张宏武、付恩伟（以下称“乙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紫博蓝（以下称“甲方”）签署了《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期及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关于“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如下：

“2.1 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2.2 乙方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甲方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任何业务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形式：

（1）不得自营或参与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2）不得到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

（3）为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甲方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

（4）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员工与甲方的聘用关系，不得聘用甲方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就甲方届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任何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的任何个人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的业务关系；

（6）不得干扰甲方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持续性，或破坏上述任何供应的条件。

2.3 乙方承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不会散布任何有损于企业或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信息。

2.4 本条所称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劳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亦为离职。

2.5 竞业禁止期内，乙方如有意愿即将与其它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

系，或者担任其顾问，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的，或者乙方如可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业务经营，则乙方须将该用人单位的名称（姓名）、地址、业务经营情况主动告知甲方。”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部分、之“（九）与标的企业相关的行业情况”之“1、紫博蓝主营情况”部分及之“（十一）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预案披露，搜索引擎媒体与 SEM 服务商的商业协议都是采用一年一签的行业惯例，请补充披露商业协议如未能续签对上市公司业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充分披露风险。

回复：

一、商业协议如未能续签对上市公司业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紫博蓝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数据营销服务商，与百度、搜狗、神马等上游搜索引擎媒体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2014 年及 2015 年持续被百度评为五星级代理商。自 2010 年起与百度开展合作以来，历年均与百度顺利签订商业协议，自 2012 年起持续与搜狗保持合作关系，自 2014 年起持续与神马保持合作关系，紫博蓝与上游搜索引擎媒体已经形成较强的粘性。

虽然紫博蓝已经与上游搜索引擎媒体保持了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未能与现有的上游搜索引擎媒体顺利续约商业协议，则紫博蓝将需要寻找替代的搜索引擎媒体开展合作，若不能在短时间内与替代搜索引擎媒体建立业务关系，将会影响紫博蓝业务的有效开展，可能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对紫博蓝的估值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补充披露

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之“二紫博蓝经营风险”之“（六）与搜索引擎媒体持续合作的风险”中。

13、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紫博蓝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双方确认紫博蓝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 29,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 SEM 行业发展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业绩承诺方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等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明确股份和现金的补偿比例上限，并请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如若紫博蓝业绩未如预期，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各补偿方需承担不足部分的具体补偿方式，并提示相关风险；

（4）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为控股股东，交易标的紫博蓝实际控制人网罗天下为第二大股东，请补充披露承诺期期间及承诺期结束后公司股东结构是否具有稳定性。

回复：

一、 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1、互联网广告发展状况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互联网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互联网广告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从 2012 年的 781.7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573.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1.87%。

201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规模为 1,573.4 亿元，增长率为 41.05%。互联网广告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将突破 4,0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互联网广告分为搜索关键字、电商广告、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文字链接广告、独立分类广告、电子邮件广告和其他形式的广告等，其中关键字搜索、电商广告、品牌图形广告占据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而关键字搜索则一直居于互联网广告的最大份额的广告类型。2014 年，关键字搜索市场规模达到 438.8 亿元，同比增长达 50.6%。增速高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关键字搜索广告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百度等行业巨头的营销布局，另一方面得益于移动搜索广告市场份额的增长。

移动端的互联网广告所占份额将不断上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移动搜索广告投入或将超过 PC 端，成为搜索广告新的增长动力所在。2014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96.9 亿元，同比增长翻一番，增长率达 122.1%，发展迅速。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

2、紫博蓝经营情况

紫博蓝成立于 2007 年，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数据营销服务公司，代理百度、搜狗、百度手机助手、谷歌、神马等 PC 端及移动端 SEM 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 SEO 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 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伴随着互联网产业及经济的飞速增长，公司的业务在近三年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5 年，公司成为百度、搜狗在国内最大的产品代理商之一，并在谷歌、百度手机助手、神马的代理商中位居前茅。

2013 年-2015 年紫博蓝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44,811.49	116,558.26	229,431.57
增长率	-	160.11%	96.84%
二、营业成本	39,561.51	106,592.63	212,444.20

毛利率	11.72%	8.55%	7.40%
三、净利润	1,377.62	3,423.56	6,672.06
净利率	3.07%	2.94%	2.91%
少数股东损益	-	97.24	1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62	3,326.32	6,485.72

注：2014 及 2015 年度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紫博蓝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0.11%和 96.84%，增长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3、盈利预测的基础

紫博蓝进行盈利预测时，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各业务类别收入增长率均低于历史平均增长率，其中预计 2016 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因此 2016 年预测增长率为 70.14%，至 2017 年收入增速放缓与行业增速趋于一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30.36%，并逐年下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历史平均水平，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是预测期末单独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二是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也随之放大，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基于紫博蓝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上述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率等因素，紫博蓝未来五年利润表主要经营数据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390,366.30	508,866.53	657,917.37	826,710.27	992,268.34
增长率	70.14%	30.36%	29.29%	25.66%	20.03%
二、营业成本	361,821.64	471,342.34	609,470.47	765,610.34	918,873.21
毛利率	7.31%	7.37%	7.36%	7.39%	7.40%
三、净利润	13,361.62	17,582.87	22,870.44	30,266.05	36,334.55
净利率	3.42%	3.46%	3.48%	3.66%	3.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4.15	589.49	889.79	1,266.50	1,71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7.47	16,993.39	21,980.65	28,999.55	34,619.39

综上，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紫博蓝收入增长率、毛

利率和净利率预测在合理区间，业绩补偿金额具备合理性。

财务顾问认为，紫博蓝业绩补偿金额考虑了企业自身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保障措施、举例说明补偿金额及方式等

（一）业绩承诺方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网罗天下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网罗天下等承诺紫博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双方确认紫博蓝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 29,000 万元。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以下简称“补偿方”）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申科股份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及其承担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方	业绩补偿承担比例
网罗天下	91.74%
张宏武	3.13%
付恩伟	2.09%
徐小滨	1.47%
刘晨亮	1.05%
高巍	0.52%
合计	100.00%

补偿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若各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不足以弥补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责任，则各补偿方需另行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本次补偿方案中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较为充足

本次交易中，网罗天下、张洪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成亮、高巍的交易对价及获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紫博蓝股份比例	取得的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股东发行股份数（股）
1	网罗天下	49.90%	121,201	121,201	-	78,143,778
2	张宏武	2.52%	5,067	4,141	926	2,669,890
3	付恩伟	1.68%	3,377	2,760	617	1,779,497
4	徐小滨	1.26%	2,495	1,938	557	1,249,516
5	刘晨亮	0.84%	1,691	1,382	309	891,038
6	高巍	0.42%	844	690	154	444,874
	合计	56.62%	134,675	132,112	2,563	85,178,593

将补偿方与全部交易对方对价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交易对方	所持紫博蓝股份比例	取得的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向各股东发行股份数（股）
全部交易对方	100.00%	210,000	183,612	26,388	118,382,972
补偿方	56.62%	134,675	132,112	2,563	85,178,593
补偿方占全部交易对方的比例	56.62%	64.13%	71.95%	9.71%	71.95%

根据上述对比结果，补偿方在此次交易中获取的股份对价比例较高，补偿方所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合计为 132,112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 210,000 万元的比例为 62.91%。根据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只要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比例达到 37.09%以上，补偿方持有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承诺。根据紫博蓝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 年紫博蓝实现销售收入 229,431.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72.06 万元，以目前数据营销行业发展情况，预计近三年年行业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故在紫博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补偿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能够满足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2）股票对价的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保障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同时考虑到业绩补偿方网罗天下、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等在取得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预计均超过 12 个月，故补偿方所持股份将在履行完毕利润补偿承诺后分三期解锁：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履行其利润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20%；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且履行其利润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30%；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履行其利润补偿承诺之日可转让 50%。

假设 2016 年重组实施完毕，根据目前情况，预计 2016 年行业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承诺业绩达标的可能性较高。假设在补偿方第一期股份解锁且全部减持后，补偿方剩余持有的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为 105,689.60 万元，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50.33%；若 2017 年公司承诺业绩继续达标，第二期股份全部解锁，则补偿方剩余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为 66,05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1.46%，此外，公司还可要求补偿方以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方锁定股份对应的对价覆盖业绩补偿金额比率较高，故股票对价的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一定保障。

（3）占比最高的补偿方具备较强经济实力

网罗天下为紫博蓝的控股股东，在补偿方中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最高为 91.74%，樊晖为网罗天下的控股股东。网罗天下成立多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罗天下资产总额 7,264 万元，且除持有紫博蓝股份之外，网罗天下还持有深圳蓝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导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宽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加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樊晖先生从事电子信息及数据营销行业多年，除持有网罗天下 51%股份外，还持有北京蓝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北京蛋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如网罗天下等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的部分由网罗天下等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同时樊晖作为紫博蓝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对网罗天下等补偿方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财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受到因此受到损失。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的具体情况/（六）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

（二）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公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4.04-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4.04 为交易价格 210,000 万元除以承诺年度内预测净利润总和 52,000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度需补偿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2、举例说明

（1）假设条件

1) 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紫博蓝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3) 假设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已足额补偿

(2) 补偿金额及股份

期间	业绩承诺 (万元)	累积承诺 利润 (万元)	实际利 润 (万元)	累积实 际利润 (万元)	累积未实 现承诺利 润(万元)	当期补偿 金额 (万元)	当期补偿 股份数量 (万股)
2016 年	13,000	13,000	10,000	10,000	3,000	12,120	781.43
2017 年	17,000	30,000	12,000	22,000	8,000	20,200	1,302.39
2018 年	22,000	52,000	24,000	46,000	6,000	-	-

2016 年，紫博蓝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 3,000 万元，补偿方需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 $3,000 \times 4.04 / 15.51 = 781.43$ 万股。

2017 年，紫博蓝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 8,000 万元，补偿方需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 $(8,000 \times 4.04 - 3000 \times 4.04) / 15.51 = 1,302.39$ 万股。

2018 年，紫博蓝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数 2,000 万元，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 6,000 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为-8,080 万元，但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故当期补偿金额为零。

(3) 补偿方式

在承诺年度，如果紫博蓝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补偿方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之规定计算该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补偿方需提供现金补偿的，补偿方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之约定计算应支付现金金额，并将该款项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方未按约定时间补足现金的，每延期一天，须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如 2016 年重组实施完毕，则 2018 年为承诺届满年度；如 2017 年重组实施完毕，则 2019 年为承诺届满年度）且确定最后一个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定向回购全部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指定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补偿股份和现金的补偿上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应补偿的总金额（应补偿的总金额=补偿方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现金金额，包括承诺年度补偿部分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部分）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因此补偿股份和现金的上限为资产交易价格 210,000 万元。其中补偿方补偿股份的上限为补偿方合计持有的全部股份对价，即 85,178,593 股，现金补偿的上限为补偿总金额 210,000 万元减去股份补偿对价 132,112 万元，即 77,888 万元。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六）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承诺约定签署了详细明确的法律文件，根据交易方案设计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对于业绩补偿方式的协议安排测算，交易对方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

三、各补偿方需承担不足部分的具体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由于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八）业绩补偿风险”就补偿方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补偿方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应以其所持有的申科股份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补偿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股份和现金，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方所获得的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并且业绩补偿方无足够现金补足的情况。”

四、交易完成后股东结构是否具有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上市公司 29.06%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华创易盛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途径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的前提下，华创易盛未来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以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维护其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华创易盛暂无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减持上市公司股权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控股股东网罗天下将持有上市公司 19.35%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同时考虑到网罗天下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预计超过 12 个月，网罗天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有稳定性。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4、预案披露，紫博蓝 2015 年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净利润 66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 96.84%、94.89%和 -477.39%，2015 年，紫博蓝的净利润率为 2.91%，请对比同行业水平，补充披露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回复：

一、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一）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紫博蓝 2014、2015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4,315,706.51	1,165,582,622.02	96.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紫博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增长率为 96.84%，主要原因为：（1）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营销需求，紫博蓝积极扩大全案、DSP 等精准营销服务，在技术上针对关键字优化分析、客户精准定位、流量监测、投放效果监控、竞争对手行为分析等数据营销工具加大技术投入，由于较好的投放效果使得客户取得了良好的回报，大量客户增加了年投放量，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52,368.20 万元、74,355.93 万元，同比增长 41.98%，整体客户均投放额度从 2014 年的 97.78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123.42 万元；（2）紫博蓝在继续保持百度、腾讯、谷歌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大了在搜狗以及包括百度手机助手、神马在内的移动端媒体上的拓展力度，针对投放额度较大的客户进行了一对一的市场攻关，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使公司的存量客户从 2014 年的 1192 家增长到 2015 年的 1859 家，同比增长达 55.96%；其中投放额度在 500 万元以

上的大额客户从 2014 年的 37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64 家，同比增长 72.97%。

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变动比例
省广股份	9,628,636,706.95	6,337,587,606.06	51.9%
华谊嘉信	3,250,056,298.06	1,559,839,301.80	108.4%

紫博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96.84%，较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紫博蓝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643,62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3,8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147,50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181,11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52,11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1,68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40,3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655,29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07,792.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紫博蓝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具体原因为：（1）由于紫博蓝较好的投放效果使得客户取得了良好的回报，大量 KA 客户增加了年投放量使得收入迅速增长，同时也增加了 KA 客户的议价能力，鉴于 KA 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紫博蓝延长了部分优质 KA 客户的账期，使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净额从 2014 年的 21,752.63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54,200.79 万元，同比增长 149.17%，造成紫博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比

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2）2015 年度，百度给予紫博蓝的账期由原来的 90 天缩短为 45 天，应付账款从 2014 年的 21,393.72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11,491.13 万元，同比下降 46.29%，造成紫博蓝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超过本期成本增长幅度。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十）紫博蓝财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15、预案披露，紫博蓝主要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为 241,810,703.24 元，占总负债的 40.4%，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包含项目、金额等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紫博蓝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紫博蓝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1,810,703.24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93,635,328.01	80.08%
借款	1,000,000.00	0.41%
往来款	942,692.93	0.39%
租金	38,252.00	0.02%
代收代付款	739,230.30	0.30%
应付股权收购款	45,455,200.00	18.80%
合计	241,810,703.24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应付股权收购款，其中：（1）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向客户收取得履约保证金，根据紫博蓝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规定，客户应向紫博蓝支付合同年度投放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因该款项为暂收

款项，所以在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2）应付股权收购款为紫博蓝 2015 年度收购北京蓝坤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紫博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被收购单位名称	金额
香港蓝坤互动有限公司	北京蓝坤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74,400.00
紫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博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480,800.00
合计		45,455,200.0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六）、3 主要负债”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检查相关的合同协议、保证金收取时的原始凭证、函证等核查措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真实、合理。

16、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惠为嘉业 2014 年营业收入 96.2 万元，净利润 417.06 元，2015 年净利润 3,961.86 元，而惠为嘉业 2014 年和 2015 年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57 亿元和 3.51 亿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营业收入并完善预案中所有财务数据为空的财务指标，并请财务顾问核查惠为嘉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惠为嘉业 2015 年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惠为嘉业提供的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惠为嘉业 2015 年度利润表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管理费用	168,277.00
财务费用	-173,559.48
营业利润	5,282.48
利润总额	5,282.48
所得税费用	1,320.62
净利润	3,961.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一）2、惠为嘉业”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惠为嘉业 2015 年度主要业务除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业务，且 2015 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因此本期营业收入为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惠为嘉业 2015 年度数据真实、合理。

17、预案披露，紫博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网罗天下提供担保，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财产价值为 2,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910 万，请补充披露财产抵押如无法按期偿还的解决方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一、质押担保的最新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质押担保已经解除，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根据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单（存单号：90223161）金额：贰仟万元整，用于北京网罗天下广告有限公司质押贷款，贷款金额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解除质押。”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紫博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18、请说明预案中选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科股份资产负债率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披露预案时，因申科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披露，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故使用了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为及时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同时考虑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间间隔较短，总资产、总负债在短期内变化不大，对资产负债率指标影响较小，因此在预案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指标进行比较。

如按照申科股份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从事轴承制造业务的可比公司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2046.SZ	轴研科技	40.79
2	002122.SZ	天马股份	34.32
3	000678.SZ	襄阳轴承	52.87
	同行业平均值		42.66

	申科股份资产负债率（2015 年 9 月 30 日）	34.69
--	----------------------------	-------

从上表可知，2015 年 9 月 30 日申科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科股份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至 24.68%，较之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

财务顾问认为，因在出具预案时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已经披露，而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为及时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同时考虑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间间隔较短，故选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科股份资产负债率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合理。

19、紫博蓝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请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紫博蓝、网罗天下、北京蓝坤、BVI 蓝坤、江苏紫博蓝历史上存在代持及其解决情况

紫博蓝、网罗天下、北京蓝坤、江苏紫博蓝历史沿革中存在单灵阳、张德林、董杰、王露、侯营、沈钢替樊晖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

（1）江苏紫博蓝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情况

2010 年 6 月，江苏紫博蓝由单灵阳、徐小滨以货币出资初始设立，单灵阳、徐小滨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根据单灵阳、樊晖的确认，单灵阳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江苏紫博蓝代持形成。

2010 年 10 月，江苏紫博蓝发生股权转让，徐小滨将所持江苏紫博蓝 12% 的股权转让给张德林，单灵阳将所持江苏紫博蓝 60% 的股权转让给张德林。至此，

徐小滨、张德林各持有江苏紫博蓝 28%、72%股份。根据张德林、樊晖的确认，张德林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2011 年 9 月，江苏紫博蓝发生股权转让，张德林将所持江苏紫博蓝 72%的股权转让给王露。至此，徐小滨、王露各持有江苏紫博蓝 28%、72%股份。根据王露、樊晖的确认，王露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2012 年 11 月，江苏紫博蓝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分别由股东徐小滨、王露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324 万元。至此，徐小滨、王露各持有江苏紫博蓝 28%、72%股份。根据王露、樊晖的确认，王露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经单灵阳、张德林、王露、樊晖确认，上述代持原因如下：公司设立初始，由于工商等手续较为繁琐，故请苏州当地员工单灵阳代持以便于工商等手续的执行；而后为便于处理公司事务，故请张德林代持；后期由于 VIE 架构的设立投资方需要境内与境外控制人一致，故请王露代持。

2013 年 3 月，江苏紫博蓝发生股权转让，徐小滨将所持江苏紫博蓝 28%的股权转让给紫博蓝；王露将所持江苏紫博蓝 72%的股权转让给紫博蓝。至此，紫博蓝持有江苏紫博蓝 100%股份，江苏紫博蓝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江苏紫博蓝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单灵阳、张德林、王露、樊晖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各方在股权代持期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樊晖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单灵阳、张德林、王露不再持有江苏紫博蓝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紫博蓝股权的情形和类似安排；与江苏紫博蓝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江苏紫博蓝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来不会向江苏紫博蓝及其股东主张涉及江苏紫博蓝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2）北京蓝坤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情况

2011 年 1 月，北京蓝坤由董杰、张德林以货币出资初始设立，董杰、张德林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根据董杰、张德林、樊晖的确认，董杰、张德

林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北京蓝坤代持形成。

2011年9月，北京蓝坤发生股权转让，董杰将所持北京蓝坤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露，张德林将所持北京蓝坤33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露、7万元股权转让给侯营。至此，王露、侯营各持有北京蓝坤93%、7%股份。根据王露、侯营、樊晖的确认，王露、侯营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经董杰、张德林、王露、侯营、樊晖确认，上述代持原因是为了避免北京蓝坤和紫博蓝所代理的相互竞争的产品可能导致的市场冲突，更好的开拓市场。

2013年3月，北京蓝坤发生股权转让，王露将所持北京蓝坤93万元股权转让给紫博蓝，侯营将所持北京蓝坤7万元股权转让给紫博蓝。至此，紫博蓝持有北京蓝坤100%股份，北京蓝坤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北京蓝坤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董杰、张德林、王露、侯营、樊晖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各方在股权代持期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樊晖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董杰、张德林、王露及侯营不再持有北京蓝坤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蓝坤股权的情形和类似安排；与北京蓝坤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北京蓝坤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来不会向北京蓝坤及其股东主张涉及北京蓝坤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3）BVI 蓝坤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情况

2011年9月，BVI蓝坤股东张世伟将其所持有的BVI蓝坤46,500股股份转让给王露，张世伟将其所持有的BVI蓝坤3,500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滨。至此，王露持有BVI蓝坤93%股份，徐小滨持有BVI蓝坤7%股份。根据王露、樊晖的确认，王露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2011年10月24日，BVI蓝坤向王露发行18,766,578股股份、向徐小滨发行1,233,422股股份。根据王露、樊晖的确认，王露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经王露、樊晖确认，上述代持原因为因设立蓝坤VIE架构的需要，王露按

照北京蓝坤的股权结构在 BVI 层面为樊晖代持。

2016 年 2 月，BVI 蓝坤发生股权转让，王露将所持 BVI 蓝坤 18,766,578 股股权转让给樊晖。至此，BVI 紫博蓝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 BVI 蓝坤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王露、樊晖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王露与樊晖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王露与樊晖的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双方在股权代持期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樊晖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王露不再持有 BVI 蓝坤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 BVI 蓝坤股权的情形和类似安排；与 BVI 蓝坤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 BVI 蓝坤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王露未来不会向 BVI 蓝坤及其股东主张涉及 BVI 蓝坤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4）网罗天下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情况

2011 年 12 月，网罗天下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许平将其持有的网罗天下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营。至此，侯营、樊晖各持有网罗天下 50% 股份。根据侯营、樊晖的确认，侯营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网罗天下代持形成。

经侯营、樊晖确认，上述代持原因为保证公司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网罗天下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樊晖将其持有的网罗天下 25 万股权转让给沈钢，侯营将其持有的网罗天下的 15 万股权转让给沈钢。至此，侯营、沈钢各持有网罗天下 20%、80% 股份。根据侯营、沈钢、樊晖的确认，侯营、沈钢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2013 年 3 月，网罗天下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原股东侯营将其持有的网罗天下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樊勛昌、沈钢将其持有的网罗天下的 1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樊勛昌、沈钢将其持有的网罗天下的 25.5 万元股权转让给樊晖。至此，樊晖和樊勛昌各持有网罗天下 51%、49% 股份，网罗天下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网罗天下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沈钢、侯营、樊晖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双方在股权代持

期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樊晖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沈钢、侯营不再持有网罗天下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网罗天下股权的情形和类似安排；各方与网罗天下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网罗天下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沈钢、侯营未来不会向网罗天下及其股东主张涉及网罗天下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5）紫博蓝代持形成、变化及解除情况

2012年2月，紫博蓝发生股权转让，许平将所持紫博蓝77.264万元股权转让给侯营。至此，侯营、樊晖各持有紫博蓝70.24%、29.76%股份。根据侯营、樊晖的确认，侯营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紫博蓝代持形成。

2012年5月，紫博蓝发生股权转让，侯营将所持紫博蓝55.264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钢；樊晖将所持紫博蓝32.736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钢。至此，沈钢、侯营各持有紫博蓝80%和20%的股份。根据侯营、沈钢、樊晖的确认，侯营、沈钢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2012年12月，紫博蓝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分别由股东沈钢、侯营以货币出资312万元、78万元。至此，沈钢、侯营各持有紫博蓝80%和20%的股份。根据侯营、沈钢、樊晖的确认，侯营、沈钢所持上述股份为替樊晖代持的股份。

经侯营、沈钢、樊晖确认，上述代持原因为樊晖经常出差海外，业务繁忙，代持便于及时处理公司业务及其他事项。

2013年3月，紫博蓝发生股权转让，侯营将所持紫博蓝100万元股权中的25.627467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网罗天下、28.983459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素、27.526619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小滨、17.862455万元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中诚永道；沈钢将所持紫博蓝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网罗天下。至此，沈钢和侯营不再持有紫博蓝股份，紫博蓝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紫博蓝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沈钢、侯营、樊晖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各方在股权代持期

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樊晖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沈钢、侯营不再持有紫博蓝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博蓝股权的情形和类似安排；与紫博蓝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紫博蓝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来不会向紫博蓝及其股东主张涉及紫博蓝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单灵阳、张德林、董杰、王露、侯营、沈钢与樊晖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紫博蓝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0、请补充披露紫博蓝 VIE 和蓝坤 VIE 框架涉及的税收和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清偿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紫博蓝 VIE 和蓝坤 VIE 框架涉及税收和缴纳情况

1、紫博蓝 VIE 和蓝坤 VIE 架构搭建后未实际执行系列控制协议，不涉及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实行源泉扣缴，税率为 10%。

紫博蓝 VIE 和蓝坤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紫博蓝、紫博蓝发展及北京蓝坤、江苏紫博蓝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未实际启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计划，紫博蓝 VIE 及蓝坤 VIE 协议文件自签署日至今完全没有履行。紫博蓝 WOFE 未向紫博蓝、紫博蓝发展提供任

何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紫博蓝、紫博蓝发展未向紫博蓝 WOFE 支付任何费用；蓝坤 WOFE 未向北京蓝坤、江苏紫博蓝提供任何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北京蓝坤、江苏紫博蓝未向蓝坤 WOFE 支付任何费用。

因紫博蓝 VIE 及蓝坤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完全没有运行，相关 VIE 协议全部未履行，不涉及香港紫博蓝、香港蓝坤等非居民企业就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紫博蓝收购紫博蓝 WOFE 股权、蓝坤 WOFE 股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非居民企业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同时，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税率为 10%。

2015 年 5 月 28 日，香港紫博蓝与紫博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紫博蓝 WOFE100%股权转让给紫博蓝，转让总价为 300 万美元，紫博蓝 WOFE 实缴资本为 150 万美元，故股权成本为 150 万美元。根据此次转让价差，紫博蓝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 95.376 万元；根据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紫博蓝应向香港紫博蓝支付 285 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95.37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香港蓝坤与紫博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蓝坤 WOFE100%股权转让给紫博蓝，转让价款为 400 万美元，蓝坤 WOFE 实缴资本为 300 万美元，故股权成本为 300 万美元。根据此次转让价差，紫博蓝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 63.580821 万元；根据经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紫博蓝应向香港蓝坤支付 390.005 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63.580821 万元。

3、紫博蓝 WOFE 及蓝坤 WOFE 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紫博蓝 WOFE 及蓝坤 WOFE 均设立于 2008 年之后，未实际经营。因紫博

蓝 VIE 架构和蓝坤 VIE 架构搭建后未实际运行，紫博蓝 WOFE 和蓝坤 WOFE 设立后无任何收入，也未曾享受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

4、境外企业清算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紫博蓝 WOFE、蓝坤 WOFE 已变更为紫博蓝全资子公司，香港紫博蓝、BVI 紫博蓝、香港蓝坤及 BVI 蓝坤的注销手续正在逐步办理中。如果清算后存在剩余财产并分配至境内自然人，则境内自然人还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香港紫博蓝、BVI 紫博蓝、香港蓝坤及 BVI 蓝坤实际未经营，樊晖承诺，若因上述境外企业清算注销分配导致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樊晖将及时缴纳相关税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三)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紫博蓝 VIE 和蓝坤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VIE 协议也未履行。VIE 架构拆除后，紫博蓝 WOFE 及蓝坤 WOFE 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缴纳了相关税款。此外，因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不涉及境外主体就来源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也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目前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如果因境外主体清算产生剩余财产分配，樊晖承诺将及时缴纳相关税款。紫博蓝 VIE 及蓝坤 VIE 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过程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预案披露，由于 BVI 紫博蓝及香港紫博蓝银行账号多年未使用被注销，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通过樊晖实际控制的香港蓝坤的银行账号代为支付。请补充披露通过其他渠道代付的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香港紫博蓝及香港蓝坤为同受樊晖控制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通过樊晖实际控制的香港蓝坤的银行账户代付的原因是由于 BVI 紫博蓝和香港紫博蓝的银行账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为了保证及时将外资退出的股权回购款项支付给外方股东，避免因紫博蓝银行账户问题导致的支付违约。2016 年 2 月，紫博蓝、樊晖、CA-JAIC、BVI 紫博蓝、香港紫博蓝、香港蓝坤共同签署《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樊晖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并由香港蓝坤向外方股东支付。2016 年 2 月 3 日，股权回购款项已于以国际转账的方式通过香港蓝坤支付给 CA-JAIC。2016 年 3 月，CA-JAIC 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权回购款项，不再持有 BVI 紫博蓝的股份，相关控制协议全部解除。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三)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述代付行为已取得包括债权人外方股东及债务人 BVI 紫博蓝在内的各方主体的认可，且樊晖已通过香港蓝坤完成对 CA-JAIC 的支付，外方股东已确认收到款项，故代付行为已完成，各方主体对上述代付行为均不存在异议，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22、预案披露，2015 年 5 月 28 日，香港紫博蓝将其持有的紫博蓝 WOFE100%股权转让给紫博蓝，由于香港紫博蓝银行账户被注销，截止预案披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给香港紫博蓝，请补充披露未及时支付的原因、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支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为拆除紫博蓝 VIE 架构，2015 年 5 月 28 日，香港紫博蓝将其持有的紫博蓝 WOFE100%股权转让给紫博蓝，2015 年 7 月，紫博蓝 WOFE 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折算人民币变更为 1,024.185 万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紫博蓝应向香港紫博蓝支付 285 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95.37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紫博蓝尚未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香港紫博蓝，主要是由于香港紫博蓝的银行账

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故紫博蓝暂时无法换汇并完成支付。目前香港紫博蓝正在与香港当地的银行沟通开立新的银行账户，待香港紫博蓝账户开立后即可完成支付。

鉴于紫博蓝 VIE 架构涉及的境外投资人 CA-JAIC 股份回购已完成，控制协议已解除，境外投资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已收到款项并不再持有 BVI 紫博蓝股份，且紫博蓝 WOFE 已变更为内资企业，紫博蓝 VIE 架构已拆除；另香港紫博蓝和紫博蓝同受樊晖控制，股权转让双方对价款的支付无异议，股权转让已经商务部门批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故未完成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不会影响此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也不影响 VIE 架构的拆除，紫博蓝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事宜对本次交易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一、紫博蓝情况简介(三)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2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传统产业和新兴互联网服务双主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未来是否会置出传统产业资产。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制造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滑动轴承和电机部件研发与生产制造实力较强的公司。近两年来，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加之市场整体复苏缓慢，内销市场增长不足，最终导致目前上市公司业务量也有所减少，继续在该业务领域寻求利润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积极谋求企业转型升级。

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多元化运作或业务转型是目前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

政策和规章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以及对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将以“互联网数据营销+轴承制造”为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紫博蓝，是上市公司在数据营销行业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不但可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自身营销能力，也是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突破。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基础，通过“互联网数据营销+轴承制造”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通过积极向广告传媒行业进一步深度纵向拓展，上市公司拟实现在数据营销行业的布局，并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从事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两项主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范围将从轴承制造行业延伸至数据营销领域，获取数据营销经营团队、相应的媒体资源和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完成关键的产业延伸布局。

此外紫博蓝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而紫博蓝将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设备投入、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紫博蓝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抢占相关市场，形成紫博蓝和上市公司的双赢局面。

从轴承制造至聚焦数据营销领域，上市公司已从传统制造型企业稳步转型至互联网企业。未来两到三年，上市公司将立足于促进紫博蓝数据营销业务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充分协调业务资源，实现其数据营销的深入发展，并保持其在数据营销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通过收购紫博蓝，上市公司将开始布局数据营销业务。紫博蓝所从事的数据营销业务相对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紫博蓝管理

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轴承制造以及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业务，公司在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将面临挑战。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紫博蓝位于北京，未来业务跨区域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了防范上述业务转型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进行经营管理，而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部分董事或者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方式，履行其控股股东职能。另外，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通过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紫博蓝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紫博蓝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紫博蓝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转型后未来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确保维持上市公司转型后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但上市公司将对紫博蓝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实行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的要求，从而降低上市公司转型的相关风险。

4、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互联网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同时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即便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仍然不能完全规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务整合风

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上市公司暂时不会置出现有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上市公司拟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因此目前上市公司暂无置出与轴承制造相关传统产业资产的计划。

四、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经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和整合计划”之“（一）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二）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控制措施”中进行了披露。

24、请认真自查预案披露的以下内容是否准确，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预案第 6 页披露：“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款引用是否正确；（2）预案第 57 页披露的网罗天下下属企业深圳蓝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正确；（3）预案第 83 页披露，斐君铤晟的出资结构表中出资额单位为“万元”是否正确；（4）预案第 141 页披露的数据营销与数字营销是否为同一概念，请统一表述。

回复：

一、预案第 6 页披露的“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款引用的更正情况

1、更正情况

公司已对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

“上市公司未向华创易盛及钟声购买资产，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预案中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引述有误，已在预案中更正。

二、预案第 57 页披露的网罗天下下属企业深圳蓝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正情况

1、更正情况

公司已对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紫博蓝交易对方”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之“1、网罗天下”之“（7）下属企业情况”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修订之处以楷体加粗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蓝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网络技术的研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信息咨询；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预案中对深圳蓝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引述有误，已在预案中更正。

三、预案第 83 页披露，斐君铨晟的出资结构表中出资额单位为“万元”的更正情况

1、更正情况

公司已对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紫博蓝交易对方”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之“8、斐君铨晟”

之“(3) 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修订之处以楷体加粗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黄宏彬	500,000.00	50.0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预案中对斐君铋晟股东出资额的单位表述有误，已在预案中更正。

四、预案第 141 页披露的“数据营销”与“数字营销”的更正情况

1、更正情况

公司已将预案中出现的 43 处“数字营销”统一更正为“数据营销”。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预案中对“数字营销”和“数据营销”的表述不统一，已在预案中统一更正为“数据营销”。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